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1„«¸1…1¶›˜´»Æ¨«11‡11––£1/–˜˜¢~ß´¶1˜˜1¨111´1¸1…¨•、˜®1ß,˜»1—Ø…1… 11、11…–1‡´´1»111·11˜´¸。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937,812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4,319,278 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限售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业绩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本公司未来三年（2006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即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三）分红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 2007 年~200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 2006 年~2008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深天地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5%。 （四）补充承诺 ①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承诺,东部集团将持有的全部深天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为 55,5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为 46,914,468 股）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临时保管,期限由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此期间,在该等股权上不能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东部集团也不能转让或通过股权托管、司法裁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 ② 深天地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深天地 2006 年~2008 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保证金额,东部集团独自将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足,如未能补足现金,东部集团将在年报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将所持有的深天地部分或全部股份变现,所得资金进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用于补足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	业绩承诺与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限售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注）

注:东部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为确保实现股改承诺,东部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将持有的全部“深天地 A”股份 46,914,468 股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临时保管,在此期间,东部集团遵守承诺在该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也未转让或通过股权托管、司法裁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2009 年 8 月 1 日,该部分股份到期解除冻结临时保管。

二、深天地 2006~2008 年度经营业绩及分红派息方案

1、经营业绩情况:

深天地 2006~2008 年度经营业绩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	28,291,102.90	40,529,017.95
2007	20,166,029.88	29,726,632.42
2008	21,315,123.44	15,019,407.01
合 计	69,772,256.22	85,275,057.38

由上表可知,东部集团完成了在深天地股改时所做出的 2006~2008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即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的股改承诺。

2、分红派息方案:

①）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2,933,703.72 元,净利润 32,488,942.4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9,174,899.34 元,再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1,404.31 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2,638.78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6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87,562.4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7 年 4 月 18 日及 2007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47%。

②）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母公司报表,2007 年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1,667,297.80 元,实现净利润 29,726,632.4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 年已经计提盈余公积金 2,016,602.99 元,现再补提属于 200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956,060.25 元,及在按新会计准则追朔调整 2006 年度盈余公积金计提数 2,008,233.64 元基础上,补提属于 200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259.70 元,合计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319.95 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966,699.76 元,再减去 2007 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 1,387,562.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043,846.84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7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6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16,537.28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8 年 5 月 21 日及 2008 年 6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5%。

③）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15,123.44 元。2008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19,407.0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40.7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43,846.84 元,减 2008 年已分配利润 16,116,537.28 元,2008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44,775.87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8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9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207,683.904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9 年 4 月 3 日及 2009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5%。

至此,东部集团在深天地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6,937,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976,656	6,937,812	5	0.00	
	合 计	39,976,656	6,937,812	5	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9,976,656	28.811	–6,937,812	33,038,844	23.81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976,656	28.811	–6,937,812	33,038,844	23.8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8,779,584	71.189	+6,937,812	105,717,396	76.1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779,584	71.189	+6,937,812	105,717,396	76.189
三、股份总数	138,756,240	100	0	138,756,2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914,468	33.81	6,937,812	5	39,976,656	28.81	无
	合 计	46,914,468	33.81	6,937,812	5	39,976,656	28.81	无

注: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我公司股份 46,914,468 股,持股比例为 33.81%,股份性质属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根据股改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 6,937,812 股,占总股本的 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注）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 07 月 07 日	1	6,937,812	5
2	2008年 08 月 30 日	1	6,937,812	5
3	2009年 9 月 17 日	1	17,455,648	12.58
4	2010年 5 月 7 日	1	6,937,812	5

注:上表中解限第 1–3 项所涉及股东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 4 项所涉及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东部集团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对东部集团的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东部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天地 A”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东部集团及东部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1…1¶›˜´»Æ¨«11‡11––£1/–˜˜¢~ß´¶1˜˜1¨111´1¸1…¨•、˜®1ß,˜»1—Ø…1… 11、11…–1‡´´1»111·1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829,1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7 月 0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7 月 0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7 月 0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01

咨询联系人:游虹　咨询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电话:0755–8629988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的再次更正及补充说明公告

-1„«¸1…1˜1¶›˜´–£1/–˜˜¢~ß´¶˜1˜11˜11´1¸1…¨•"˜˜®1ß,˜»1—Ø…1… 11、11…–1‡´´1»111·11˜´¸。

我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的更正及补充说明公告》（公号编号:2010–029,下称“更正公告”),对于原 200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08 年度报告》和 201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09 年度报告》中的注释部分作出补充说明并进行了更正。

由于我公司对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更正后的《2008 年度报告》和《2009 年度报告》进行了重新披露,但由于工作疏忽,201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更正后的《2008 年度报告》和《2009 年度报告》未将我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更正公告中所述内容纳入其中进行统一的更正和修改。为及时反映我公司真实情况,避免广大投资者误解,我公司特作如下说明和更正:

一、对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更正后的《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也应该按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的更正及补充说明公告》所述的内容进行更正。

二、对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更正后的《2008 年度报告》和《2009 年度报告》,根据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的更正及补充说明公告》,本次公告再次确认作如下更正:

（一）、2011 年 6 月 10 日（后披露日）所披露的《2008 年度报告》

需更正的部分原文:

《200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释 7（七）.长期股权投资–b.（2）.成本核算的其他投资的原文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新产业建材有限公司	15年	40%	3,907,553.60	–––	120,000.00	3,787,553.60
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年	40%	204,148.11	–––	–––	204,148.11
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	20年	30%	8,100,229.48	–––	–––	8,100,229.48
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	15年	15%	825,000.00	–––	–––	825,000.00
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年	52%	56,023.60	–––	–––	56,023.60

2.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产业建材有限公司	15年	40%	3,907,553.60	–––	120,000.00	3,787,553.60
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年	40%	204,148.11	–––	–––	204,148.11
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	20年	30%	8,100,229.48	–––	–––	8,100,229.48
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	15年	15%	825,000.00	–––	–––	825,000.00
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年	52%	56,023.60	–––	–––	56,023.60
小计			13,092,954.79	–––	120,000.00	12,972,954.79

①）深圳市新产业建材有限公司由于合资方资金未缴足,一直处于停顿状态,目前合作方公司已停业、无法追讨其注资不足。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了向其投入的机器设备。

②）深圳建华旅游用品公司、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按成本法核算。

③）下列企业实际投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应投资比例	应投资金额	账面投资额
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USD 800,000.00	40%	USD 320,000.00	204,148.11
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52%	RMB 1,040,000.00	56,023.60

上述投资实际出资额比应出资额少的原因是: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尚未按照约定金额认缴出资额;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额比应出资额少的原因是已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永利达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让给永利达企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现再次确认更正为:

2、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新产业建材有限公司	15年	40%	3,907,553.60	–––	120,000.00	3,787,553.60
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年	40%	204,148.11	–––	–––	204,148.11
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	20年	30%	8,100,229.48	–––	–––	8,100,229.48
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	15年	15%	825,000.00	–––	–––	825,000.00
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年	52%	56,023.60	–––	–––	56,023.60
小计			13,092,954.79	–––	120,000.00	12,972,954.79

①）深圳市新产业建材有限公司由于合资方资金未缴足,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代为处置了的报废机器设备。

②）本公司已转让持有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但是股权过户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另外,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无法收回余下投资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按成本法核算。

③）下列企业投资额与账面价值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	账面投资价值
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USD 800,000.00	40%	USD 320,000.00	204,148.11
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52%	RMB 1,040,000.00	56,023.60

上述账面投资价值比实际投资金额少的原因是:在本公司完成认缴应投资全部金额后,本公司已将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于转让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本公司未收回全部投资额,尚有部分投资额未收回作为账面投资价值,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永利达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让给永利达企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2011 年 6 月 10 日（后披露日）所披露的《2009 年度报告》

需更正的部分原文:

《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七）长期股权投资–1.成本核算的其他投资–（2）的原文是:

②）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核销该等长期股权投资。

现再次确认更正为:

②）本公司已转让持有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但是股权过户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另外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青岛万嘉崂山蒸馏水有限公司、深圳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无法收回余下投资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核销该等长期股权投资。

三、补充说明

（一）本次更正后的《2008 年度报告》和《2009 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二）本公司在之前披露的相关公告的内容与本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公告的内容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的再次更正及补充说明公告

-1„«¸1…1˜1¶›˜´–£1/–˜˜¢~ß´¶˜1˜11˜11´1¸1…¨•"˜˜®1ß,˜»1—Ø…1… 11、11…–1‡´´1»111·11˜´¸。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1¶›˜´»Æ¨«11‡11––£1/–1„«¸1˜1˜1‡»·111˜¸"¸–Ø…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ß–1‡–1£,1–1…1`‹·‡1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航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49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军用特种线缆、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热收缩制品和其他辐照产品,利用辐照小车输送设备为医疗器械、食品、卫生材料、粮食、建材装饰等行业提供辐照消毒和加工技术服务;辐照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经营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厂房出租等。

该公司曾承担公司 2007 年募集资金投资的航空航天军用特种导线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66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8 年建成使用并已完成项目验收评审。

2008 年 3 月公司在以 4980.42 万元的价格完成对湖北航天收购后,计划以该公司作为平台进军国内航天军品用电线电缆市场,并先后增资 3072 万元,用于发展航天军用特种电缆业务。但经过三年的经营发展,受电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军用电缆实际市场规模和军品业务模式影响,湖北航天军用特种线缆业务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该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 3.46 亿元,军用特种线缆收入仅 2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业务仍然以传统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为主。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壮大公司航天电子类军品主业,确保公司“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转让湖北航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

此次股权转让将以湖北航天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2011］1097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湖北航天公司账面总资产 34846 万元,负债 27217 万元,净资产 7629 万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1013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湖北航天总资产评估值为 36368 万元,负债 270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298 万元。

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竞价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债券期限

④）募集资金用途

⑤）债券利率

⑥）担保事项

⑦）发行债券的上市

⑧）决议的有效期

⑨）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1］1097 号）;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10139 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Æ¨«11‡11––£1/–1„«¸1˜1˜1‡»·111˜¸"¸–Ø…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ß–1‡–1£,1–1…1`‹·‡11˜¸。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债券期限

④）募集资金用途

⑤）债券利率

⑥）担保事项

⑦）发行债券的上市

⑧）决议的有效期

⑨）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③）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　真:010–88106313

联 系 人:王莉、杜红路

3、登记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